

青少年自杀研究分析方法

刘启明

青少年是否有自杀现象，是否构成社会问题，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然而也是难以隐讳的。近年来，我国青少年自杀率在逐步升高，1976—1989年十多年里，曾出现过两次青少年的自杀高峰，一次在1978年，一次在1988年。多年来，国内外科学家、教育行政领导拒绝承认幼小儿童也会体验到如此严重的愁肠百结、哀伤欲绝的感受，以致于他们会在死亡中寻求慰藉。Morris J. Poulson以他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神经病院的一项研究成果对此作了否定性的论断。这项对心灵受到侵扰的12岁及12岁以下儿童的研究工作表明，13岁以下的儿童确实能体验到生活的痛苦不如死去的程度，孤独寂寞怕遗弃、暴力迫害的心理使儿童异常凄惶苦恼。

一、传统上对自杀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关于自杀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历来有三大传统。一是来自社会学的传统，代表人物是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Durkheim)。他在1897年出版了社会学经典著作《自杀论》。迪尔凯姆把自杀看作是一种社会现象，由社会因素引起。他认为，自杀主要不是取决于个人的内在本性，而是取决于支配个人行为的外在原因，表面上与他人无关的社会现象，归根结蒂可以通过社会结构及其扩散功能加以解释。迪尔凯姆还十分强调失范状态(anomie，指社会的沉沦和个人精神上的颓废状态)对现存价值观念和社会秩序的破坏与影响，并认为这就是根本原因。在《自杀论》中，迪尔凯姆始终严格运用统计学的方法，对大量数据材料进行精辟的理论分析，论证了自杀原因不在于气候、酗酒、模仿、精神变态或种族与遗传学等非社会因素，而在于社会团结这种社会事实里。因而，自杀的根源就只能在宗教、政治、家庭与婚姻、教育、知识程度等多种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里寻找。这里，迪尔凯姆提出了他对自杀分析的研究框架。根据他的社会学就是研究社会事实，社会团结就是一种最基本的社会事实的社会学理论，指出，个人生活也须依靠社会群体，个人只有依靠社会适度的和有效的社会支持，才能感觉到生命的价值和意义，而这种社会支持就是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前者表明社会凝聚力，后者表明社会制约力。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是影响自杀率的两个基本变量，它们抑制自杀倾向的功能只有在适当范围内才能实现，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制约力的过多或不足都可能导致自杀。根据这两个基本变量，迪尔凯姆不采用溯源学的分类方法(先假定某一现象是由不同原因造成的，因而根据原因不同而对该现象进行分类)，将自杀分成利己型、利他型、动乱型和宿命型等几大类型，利己型(egoistic)自杀根源是个人离散性方法，没有同社会融为一体，当个人遇上严重挫折时，不能从群体中指望受到帮助而陷入绝境，以自杀寻求解脱。独立性太强，个

人主义严重往往成为限制自己在小天地里的力量，这种力量越强，社会中的自杀率便会越高。利他型 (altruistic) 自杀者出于高尚的信念，如为宗教信仰或义无反顾的政治忠诚而献出自己生命、或是殉坚贞的爱情。如果说利己型自杀是社会整合的程度不够的话，那么利他型自杀便是社会的某种整合太强。动乱型自杀 (anomic) 是个人缺乏社会约束的调节，当社会处于失范状态、或个人突然面临一种急速变化的境遇，作为道德意识化身的个人所了解到的常识和行为受到冲击，这种冲击使他的视野扩展到不能容忍的地步，或者相反，缩小到不适当的范围，使他对外界现实没法忍受，或个人无所适从，这时，自杀的条件趋于最大值。宿命型自杀迪尔凯姆没有作详细论述，只是提到了有这一种类型的自杀。这些就是他对自杀研究的大致框架。

第二大传统来自精神分析学派。卡尔·A·孟尼格就坚信，人有生的本能，也有死的本能，自杀是死的本能占上风而导致的，解决办法就是运用精神分析方法去唤醒人们生的本能，从而克服自毁冲动。这说明，精神分析学派学者往往从动机、情感活动的基本特点来对自杀进行描述。格里亨利·兹尔希格认为统计资料不可信，自杀是与种族、文明程度相关：“一个种族文明程度越低，他的自杀冲动就表现得越加根深蒂固。”Steinmeitz (斯特恩梅茨) 关于原始人自杀研究佐证了这种观点：“从我搜集的资料看来，似乎可以看出野蛮人的自杀倾向性比文明人大得多。”精神病学的观点是，每个人都有自杀的潜在倾向性，个人生活经历，尤其是儿童时期的心理经验是影响自杀潜在倾向的最主要变量。一个时期，精神分析学界这样的观点非常流行：自杀是一种“转移”的形式 (转移, displacement 是指某人企图杀死危及自身的人的欲望，反过来转移到自己身上，以此来谋害非自杀对象来赎罪)，每个自杀者都是杀人者 (弗洛伊德)。

第三大传统来自哲学。个性自由的人文主义旗帜作为中世纪封建主义的反动，在文艺复兴时期就飘扬了起来。后来的哲学都对此作了不同程度的阐明，其中就有许多涉及自杀——个人对自己生命拥有处置权——的问题。以叔本华为代表的意志哲学认为，自杀是个自由意志的最高实现。萨特的存在主义也宣称，每个人都有自由选择自己行为的权利，人们选择自杀，同时也是对自己生命作了最后的规定。他们认为自杀非但不是社会问题，而是一种哲学意味上自由意志实现。现在西方社会和我国前不久对于“安乐死”的讨论，大都沿用了此种论点。

对上面三大传统作简略批评：

迪尔凯姆对自杀的研究所作的贡献无疑是杰出的。他的研究基本原则就是自杀是独立于个人之外的社会现实。任何企图通过建立自杀者个人行为模式作为研究自杀根源的设想都是不可能的。他成功地建立了其分析框架：从社会事实到社会团结，从社会规范、社会整合到社会凝聚力、社会制约力，四种自杀类型，宗教、政治、家庭、职业关系等多种社会因素，等等。至于个体层次则从未涉及到。这却是对自杀分析的致命弱点。众多的社会因素是通过什么样的社会机制作用于个人，从而诱发、延续或加强个人自杀冲动、自杀的潜在倾向？迪尔凯姆没有也不可能作出回答，因而当迪尔凯姆提出预防自杀方法时，显得是那样软弱和遥远。第二大传统精神分析学派的观点，更倾向于个人生活史、个人情感、行为模式的研究。他们深入到个体层次，对人内心的深刻的“动机——情感——行为”模式作了富于成效的探索性工作。如果我们对每个人都作完整的精神历程纪录，并进行不间断的精神治疗，也许我们能较为成功地杜绝或抑制自杀现象，然而，这种完整的精神分析记录几乎是不可能，每时每刻都对每个人进行精神治疗与诊断不仅没必要，也是完全不可能的。而只有在不放弃迪尔凯

姻传统的同时，精神分析学派的学者们才可能感到轻松，否则一切都将防不胜防。

来自哲学领域的传统，充满思辩特色，许多论点的哲学价值恰恰在于取消了对自杀研究的社会价值。“安乐死”提出，似乎在于肯定一种人的自杀权利。实际上，由于当代社会对老弱病残的压力的承受感到恐慌和厌恶，对赡养老人的义务和责任开始推脱，安乐死的宣传表达了这种愿望。这样，这类人自杀的权利就成了他们必须自杀的义务。哲学上的自由在这里走到了它自己的反面。

二、青少年自杀研究分析方法的提出

对青少年自杀研究的分析，承担的实际上是重大社会责任。它要解决教育领域的社会，它要拯救面临心理、精神崩溃的纯真幼稚之心。因此，检验这种研究分析是否富于成效，最终要看能否提出一套富于成效的自杀预防措施。现代许多国家都为此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如设置急救电话，建立青少年儿童心理诊疗中心，以专门收留有自杀动机或自杀未遂的严重患者。这些措施在个别情况下起了一定作用，但这远未触及问题的实质。现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越来越多的学科对此表示了严重的关注。我国青少年儿童自杀现象的存在，迫使我们的研究越来越切近制定有效预防措施这一价值目标。

我们知道，心理学的（或精神分析学派）传统与社会学（迪尔凯姆）的传统有日益综合、汇流的气势。莫里斯·哈尔希华奇指出，自杀社会学解释与心理学的解释不应是对立的，而应该是互补的。乔治·辛普森也持差不多相同的观点。自杀动机与自杀发生的社会条件相联系，据此，他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关于自杀社会调查的基本问题是将自杀者和企图自杀者（attempted suicide）的个人生活史同社会逻辑变量联系起来，以某些社会环境可能①诱发，②延续③增强自杀潜在趋势为假设条件，从而建立关于自杀的发生的一般规律。综合的道路，是对自杀研究较为妥贴的方式，它最能接近探究预防自杀措施、最小范围内自杀率等研究目标。所以，理论上，我们的研究分析方法是沿两种传统综合的方向提出我们的理论框架。

三、理论框架及其阐释

对于青少年自杀这一社会现象的分析，我们的意见是这样的，根据皮亚杰发展心理学理论，青少年儿童正处于心理情感模式、行为模式的形成阶段，尤其在感知运动阶段和前运算阶段、青少年儿童心理情感——行为模式一经形成，它将决定和影响一生的心理发展趋势。所以起决定作用的是青少年儿童心理情感——行为模式的形成过程。我们所要研究分析的也就在这里；在这样一个过程中，究竟是些什么因素、处于什么样的关系状态下，能诱发、增强或延续儿童自杀的潜在心理倾向？儿童又是以什么样的心理态势、心理建构结构对这些处于某种关系状态下的外部因素作出自我毁灭的解释的？这是我们的分析框架的主干。

这里有两点需要作出说明，①处于某种关系状态下的各种社会因素。影响儿童自杀潜在倾向的，不是某个单个的原因，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复杂整体，当某些因素对儿童成长构成威胁时，总是以一种互相捆绑的关系出现。②儿童的自我心理解释：并不是所有的儿童对同样的因素作出相同的自我毁灭的解释，已经或正在形成的儿童心理素质在这里至关重要。

下面就以我们所提出的主干思想为中心，建立有关青少年儿童自杀的分析框架。在此之

前我们先看一组模式变量：〈1〉、社会稳定与社会失范，〈2〉、社会支援与社会依凭空虚，〈3〉、未遭摧逼的心理结构与遭摧逼的心理结构，〈4〉、普遍性与特殊性。

让我们逐一对这四对模式变量进行理论阐释。第一对，社会稳定与社会失范。这里“社会”一词有两个方面的特定含义：（1）社会关系的总和，总的、全面的社会事实；（2）局部的、微观社会事实，社会性或社会的。在第一种含义下，这一对模式变量描述的便是两种基本的社会状态。这两种基本的社会状态是影响青少年儿童自杀的总的社会背景。社会稳定指整个社会处于良性或中性运行状态下，政治局势至少是宽松和缓、经济稳定增长，没有使整个社会掀波起澜的社会事件。社会规范对人们行为约束的有效性较高，社会整合程度也较高。社会失范恰好相反，社会结构解体，功能紊乱，社会规范不再对人们的思想行为起约束作用，社会呈现出多种占主流的价值观念，社会成员离散性强，大的波及全国的政治事件发生频繁或持续较长时间。甚至出现社会动乱。这两种社会基本状态下，成年人和青少年儿童表现并不一样。每当大的社会动乱、社会变革来临，成年人会为各自坚定的目标而奋斗、努力，自我生命力表现很强，也期望社会变革能带来预期的理想价值的实现，因而在动乱、变革发生前一段时期内，成年人自杀率相对要低，在动乱发生过程中和发生后，一部分成人会由于期望受挫，信念崩坏而导致自杀，自杀率相对升高。青少年儿童则相反，在动乱发生前，由于各种相互对立、矛盾的社会价值观念、道德信念蜂涌而至，幼小心灵无法辨识，也无法作出选择，思想行为表现为多变而混乱，这种激烈冲突导致精神崩溃。因而在这时期，青少年儿童中常出现较高的自杀率。当动乱发生后，局势逐渐明朗，儿童在具备一统性的社会导向下，心理矛盾逐渐解除，自杀率就会相对降低。在社会稳定状态下，如果社会结构是存在对儿童发展的不利因素（如教育制度中追求升学率教育运行模式），它就会构成一种恒常的社会结构性压力。这种压力能增强儿童自杀的潜在性倾向。只有在稳定的社会状态下，儿童天性得明到自由发挥，创造性、原创力不受阻碍，儿童心理健康才能发展。

在第二种含义下的社会稳定与社会失范指的是与儿童发展直接相关的社会事实或社会因素。社会稳定则是社会约束力和社会凝聚力都较适中。儿童依附于他所在的伙伴群体、学校或家庭，与社会融合在一起。这时的儿童就不会体验各种诸如孤独，恐惧之类的情感，遇到挫折则容易从社会群体中获得援助，因而自杀率相对较小。这时的社会失范指这样一种社会约束力和社会凝聚力过弱或过强，社会群体解组或分散。社会约束力和社会凝聚力过弱，儿童从所在群体游离出来，独自面对外部世界的严酷事实，给他们造成额外的心理紧张和心理压力，从而增强了儿童自杀的潜在因素。另一方面，家庭的整合功能降低，家庭危机出现，家庭解组，父母一方突然弃世，父母离异，代际之间的矛盾冲突，都会造成孩子的精神压力，使孩子处于抑郁、悲愤、孤独的心理情境之中，因而也成为孩子自杀的社会因素。近几年来，我国离婚率直线上升，这与儿童、青少年自杀率上升成正相关关系。当社会失范表现在价值观念的分崩离析时，价值、信念的分散则是通过父母、学校的观念行为传递给孩子的。这是一种从整体层次到个体层次的破坏性教育的完成。在中国影视业、大众传媒基本上有利于青少年儿童发展的情况下，青少年受社会失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他的首属群体。

第二对，社会支援——社会依凭空虚。社会支援这个概念最初由彼德·布劳提出来的，社会赞同和吸引是支援的两个基本要素。布劳是从交换学的角度提出来的，一个人通过对另外的人表示赞同或吸引而提供社会支援，社会赞同和个人吸引是支持一个人的意见和判断及他的价值和自我概念的基本源泉。在我的分析里，社会支援则主要是指儿童从各界环境获得的社会援助，当然既包括首属群体成员对儿童的赞同与吸引，更包括首属群体对儿童心理的爱

的援助。当家庭整合功能强，家庭团结，家庭成员亲密无间，存在真诚的家，那么儿童就会从父母的爱里获得心理的社会的支援，父母对孩子的态度不是排斥，而是对孩子行为给予赞同和接受。如果在家庭里孩子行为遭受到的经常是冷眼和拒拆，获不到家庭、父母的爱，那么孩子则出现一种我称之为“社会依凭空虚”的心理状态。确切地说，与社会支援相对的社会依凭空虚是这样一个概念，儿童个人被拒斥在他理应亲近的社会群体之外，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赞同，遇上挫折只能在个人小天地里寻求解脱而得不到外界社会群体的援助。心理上失去对社会的依赖。研究表明，获得良好社会支援的儿童，性格行为都呈现出较为良好的特征。相反，社会依凭空虚的儿童自杀的潜在倾向就会很快增强。他们缺乏精神力量的支持，缺乏那种使他们能在严酷境遇中解救自己，而且使个人能在危难中仍然看到生命具有某种意义的精神力量。因此常常在遇到强烈的危难时，陷入绝望的深渊。

第三对，未遭摧逼的心理结构与遭受摧逼的心理结构。这一对模式变量是针对个体层次心理建构过程而言的，也是对第二对模式变量的一种深化。儿童大脑形成社会事实有这样一个特点：外界客观现实展现在孩子面前，孩子准备接受时，他总是先用已经形成的心理模式对之加以解释。解释后的社会现实才是孩子所接受的东西。当外界现实越出了儿童所能理解的范围，如成年社会的事实凶杀、离婚，政治权力斗争，激烈的社会竞争等强加于儿童心理时，孩子受到了摧逼，经常性的摧逼使孩子心理承受过于强大的压力，他们的心理处理这些超常的外界社会现实时，经常由于力不能及而遭受挫折，同时儿童的抑郁感、孤独感、怨恨情绪，绝望和失望的感觉都不同程度地加强，自尊心，自信心，对世界与社会的信念也大大下降，自杀的心理潜势再一次得到加强。任何孩子都不会突然地对自我作出自毁性解释的，在颓丧失败情绪下的自毁冲动，总是以受摧逼的心理结构为其背景的。

第四对，普遍性与特殊性。这一对变量指的是只有当普遍的社会环境作用于个人这个特殊性时，才可能产生行为和事实，而且这个特殊性有自己的主体性，它能对普遍性作出反应和选择。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失范、社会动乱社会解体、社会依凭空虚、被摧逼的心理结构都能导致自杀，而正是这点，给我们提供了挽救每一个面临绝望，痛苦深渊的儿童的机会，这是从特殊性上来看普遍性，从普遍性上来看特殊性，个别的、特殊的孩子自杀不是偶然的，而这要从自杀率、自杀者心理成长、直接的社会环境和群体环境因素来反映。政治、宗教、家庭社会变迁、道德与价值观念的更迭等等社会因素，都可能潜伏着逼迫孩子走向自毁的结构压力。因而这也给我们提供了从整体上预防青少年儿童自杀的指导——改变社会现实。

上述四组模式变量形成了我们研究分析的理论框架。然而这仅仅是一个理论模型而已。进一步的调查分析，获取资料和数据成为急需，制定预防措施，减少自杀率，同样要在这种变量研究之后。

以上的理论分析表明，青少年儿童自杀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而主要在于心理因素与社会因素两个方面，我的看法是，造成儿童心理变化，导致其自杀的是社会因素，社会因素正是通过遭受摧逼的心理结构所产生的心理机制而诱发、延续或增强儿童自杀的潜在趋势。一方面、孤独、怨恨、绝望、自尊心受挫等各种心理因素产生于外界环境，另一方面，社会环境压力、激烈的社会竞争、电视等文化传媒，酗酒、凶杀等暴力事件以及利己主义思潮等等都受首先是改变儿童的心理，使恐惧、抑郁等坏的心理因素得以滋生，从而自杀才得以可能出现。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所